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1-057

###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化工”或“上市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36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362号)的要求,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化工”)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回复,并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同时,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化工”)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回复,并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同时,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化工”)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回复,并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反馈意见回复公告。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1-058

###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并于2021年5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1-056

###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化工”或“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特能集团”和“中国北方”)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北方爆破”)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北方爆破”)的交易方案,并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同时,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化工”)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回复,并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同时,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化工”)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回复,并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反馈意见回复公告。

公司名称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北方爆破	3,818.95	6,981.57	8,616.10
北方爆破	3,818.95	6,981.57	8,616.10

一、业绩承诺金额及承诺期限  
业绩承诺方为北方爆破,业绩承诺期为2021年、2022年、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业绩承诺方承诺,业绩承诺期内,北方爆破实现的净利润(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为准)不低于承诺金额。

二、业绩承诺方违约责任  
如果北方爆破在业绩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的净利润,业绩承诺方将按照承诺函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公司名称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北方爆破	3,818.95	6,981.57	8,616.10
北方爆破	3,818.95	6,981.57	8,616.10

一、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一) 调整重组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依据  
(二) 调整重组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依据

一、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一) 调整重组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依据  
(二) 调整重组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依据

序号	承诺方	标的公司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	特能集团	北方爆破	3,818.95	6,981.57	8,616.10
2	北方公司	北方爆破	3,818.95	6,981.57	8,616.10
3	奥信香港	北方矿权	6,801.51	7,320.52	8,239.15

公司名称	业绩承诺金额
北方爆破	3,818.95
北方爆破	3,818.95

一、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一) 调整重组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依据  
(二) 调整重组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依据

一、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一) 调整重组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依据  
(二) 调整重组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依据

一、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一) 调整重组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依据  
(二) 调整重组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依据

一、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一) 调整重组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依据  
(二) 调整重组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依据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银河 公告编号:2021-065

###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有关“银河”送达的法律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 相关诉讼进展情况
- 相关诉讼进展情况
- 相关诉讼进展情况

对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16)粤0303民初9162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的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一、对债权人主张:被告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瑞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就上述债务相互承担清偿责任。

二、对被告的辩称及其他情况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1-070

###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问询函(2021)第16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将有关材料、核查意见等相关资料报送深交所。

同时收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已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对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及准备回复工作。鉴于本次问询函涉及内容及较多,部分内容需中介机构发表明确意见,截至至目前,相关回复工作仍在推进中,为保证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截至至2021年6月11日回复问询函。延期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回复工作,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1-068

###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问询函(2021)第16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将有关材料、核查意见等相关资料报送深交所。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对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问询函部分内容较为复杂,且需要一定时间进行逐项落实,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截至至2021年6月11日回复问询函。延期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回复工作,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1-035

###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5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24,0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106,800,708股的0.582%;
- 本次解除限售程序完成并解锁后,在上市流通,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5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标,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吴明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3,000.00	39,000.00	91,000.00
2 左哲军	高级管理人员	13,000.00	39,000.00	91,000.00
3 周树东	高级管理人员	13,000.00	39,000.00	91,000.00
4 解纪宏	高级管理人员	13,000.00	39,000.00	91,000.00
5 马晓勇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3,999.99	70,200.00	163,799.99
6 宋奕涛	高级管理人员	23,400.00	70,200.00	163,800.00
7 孙勇强	高级管理人员	8,200.00	15,600.00	36,800.00
8 参与解锁的其他核心人员		1,040,000.00	312,000.00	728,000.00
合计		2,079,999.99	624,000.00	1,455,999.99

二、解除限售程序  
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1-037

###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5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24,0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106,800,708股的0.582%;
- 本次解除限售程序完成并解锁后,在上市流通,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1-040

###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

四、本次交易的激励对象已经按照激励计划规定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异议。

五、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同意解除限售。

一、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

一、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

一、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

一、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

一、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

一、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

一、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

一、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

一、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